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非字第193號

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告 楊立民

具保人
即受裁定人 楊心怡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之第一審確定裁定（111年度聲字第2629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聲沒字第424號），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原裁定撤銷。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壹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，於確定後執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以若裁判尚未確定，法院誤為已確定，而移送檢察官執行，檢察官通知被告到案執行，因其執行不合法，被告自無到案接受執行之義務。倘檢察官傳拘被告及命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未果，不能以被告逃匿為由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以下各條之沒入保證金，係因被告於具保人以相當金額具保後逃匿，所給予具保人之制裁，雖與刑法從刑之沒收有別，但此項刑事訴訟法上之沒入裁定，依同法第470條第2項規定，既具有強制執行之

名義，自與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如有違法得提起非常上訴。
二、經查，被告楊立民前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10年度訴字第1018號判決判處其有期徒刑2年6月，其於111年7月8日提起上訴，嗣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4314號判決駁回，惟被告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5533號判決撤銷原審判決，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2號判決駁回確定等節，此有上開案卷可稽。惟新北地院誤認被告未提起上訴，而於該案判決尚未確定之111年7月22日，將該案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執行，並不合法；新北地檢署於傳喚、拘提並請具保人楊心怡通知被告到案執行，雖均未果，有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執字第6577號卷證可按；然案既未確定，被告自無到案接受執行之義務。新北地院未查，於111年9月27日以111年度聲字第2629號裁定以被告逃匿為由，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三、案經確定，且於被告不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貳、本院按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沒入保證金，雖與刑法之沒收有別，但此項依刑事訴訟法所為之沒入裁定，依同法第47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檢察官得據以核發執行命令，而該項執行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，即與判決具有相同效力，於裁定確定後，如有違背法令情形，自得提起非常上訴。又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同法第456條前段規定「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，於確定後執行之。」若尚未確定，法院誤為已確定，而移送檢察官執行，檢察官通知被告到案執行，因其執行不合法，被告自無到案接受執行之義務。倘檢察官傳拘被告及命

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未果，不能以被告逃匿為由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。

參、經查：被告楊立民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10年度訴字第1018號判決論處其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其於民國111年7月8日提起上訴，嗣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4314號判決駁回上訴，被告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5533號判決撤銷第二審判決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經該院以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2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始行確定。有上開判決、案卷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新北地院於該案判決尚未確定之111年7月21日，將該案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，並不合法；該署於傳喚、拘提並請具保人楊心怡通知被告到案執行，雖均未果，有該署111年度執字第6577號案卷可稽；然案件既未判決確定，被告自無到案接受執行之義務。新北地院依檢察官之聲請，於111年9月27日以111年度聲字第2629號裁定以被告逃匿為由，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及實收利息，依前揭說明，顯屬違法。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受裁定之具保人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資救濟及糾正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鄧振球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林庚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怡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